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高中部體育科 教師-軟網	調用缺	1	2	至報到日起-112/10/08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錄取之體育科代理教師，須教授體育課程、運動學概論、訓練高中軟網隊、國中軟網隊訓練、軟網隊夜間課業輔導與生活照護，不得有異議，無法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至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方式：第一次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 2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6-2622458 轉 14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1 張, 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 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 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 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退休或離職者不得報考。
5. 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免役, 前述服完兵役係指於報到日前退伍。

二、體育科教師_軟網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軟式網球專業 B 級教練證以上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需具備以下一種以上之條件： (1).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2). 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2. 具有軟式網球專業 C 級教練證以上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需具備以下一種以上之條件： (1)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2) 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 時 30 分起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 年 2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 30 分起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 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 30 分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高中體育科軟式網球：前排訓練法、後排訓練法。
- (二) 準備時間 10 分鐘、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
- (三) 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及球隊經營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5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以 e-mail 寄出 (需紙本成績單者請到教務處申請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2 月 1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**正本**(影印本不受理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22458#14（人事室）。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22458#14（教務處）。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22458#11（教務處）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E-mail :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體育科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科(軟網)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報到即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除代理原因消失外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科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 112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